

证券代码：839742

证券简称：ST 恒柚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浙江常山恒寿堂柚果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4 月 15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宋伟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信息披露负责人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出席人数、召集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

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汇报 2022 年经营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董事会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请董事会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8,269,130.99 元，公司实收资本为

23,500,0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资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浙江常山恒寿堂柚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。

浙江常山恒寿堂柚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-04-26